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壠交簡附民字第103號

原 告 陳家豐

被 告 張祐諒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壠交簡字第2129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
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
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法 官 張琍威

法 官 蔣彥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宜貞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